

“中国-中东欧国家智库研讨会暨中国-中东欧国家人文交流年闭幕仪式”综述

赵卫涛 鞠维伟

2016年12月15日,“中国-中东欧国家智库研讨会暨中国-中东欧国家人文交流年闭幕仪式”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成功举办。本次研讨会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和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秘书处联合主办,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和中国-中东欧国家智库交流与合作网络负责承办。来自中东欧多国的政要、驻华使节、智库学者以及来自国内有关部委、智库学术机构、地方政府、媒体的代表近300人参加了此次研讨会。

一 人文交流对推动“16+1合作”的重要意义

此次活动由两部分组成,分别是“中国-中东欧国家人文交流年闭幕仪式”和“中国-中东欧国家智库专题研讨会暨中东欧智库网络理事会年会”。在上午举行的“中国-中东欧国家人文交流年闭幕仪式”上,中国社会科学院领导、中东欧国家政要、外交部领导、中东欧国家驻华使馆代表以及中外智库学术机构的代表分别致辞、发言。会议还举行了“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北京外国语大学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和“中国-中东欧人文交流新书发布仪式”。上午的闭幕仪式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所长、16+1智库交流与合作网络秘书

长黄平主持。

(一)“16+1合作”得到各方重视,不断取得进展

在上午举行的“人文交流年闭幕式”上,中外嘉宾都指出,2016年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的“16+1合作”不断取得进展,双边合作潜力得到挖掘。

中国社会科学院蔡昉副院长在欢迎辞中表示,2016年11月,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第五次会晤在拉脱维亚首都里加举行,会上发布的《里加纲要》不仅标志着中国-中东欧合作业已进入成熟期和收获期,更向全世界有力地展示了中国中东欧合作旺盛的活力与良好的发展前景。

塞尔维亚第一副总理兼外长伊维察·达契奇在发言中高度赞扬了“16+1合作”机制以及中国政府为此付出的努力与支持。他认为,“16+1合作”是中方提出的“一带一路”伟大倡议的有机组成部分,正是因为有了“16+1合作”机制,中东欧地区才获得了全世界更多的关注。同时,这一机制本身也已成为中东欧国家内部之间加强合作的重要引擎。此外,也正是凭借该机制,塞中关系的发展才得以达到前所未有的高水平,这一点对塞中双方乃至整个中国-中东欧关系都

意义非凡。他感谢中国政府在塞尔维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问题上一贯秉持的原则立场,坚定地
对塞方提供支持。他希望中塞两国在“一带一路”倡议下,在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多瑙河流域开发方面进行更多、更深入的合作。

外交部欧洲司司长陈旭介绍了2016年“16+1合作”进展情况。他指出,即将过去的2016年是“16+1合作”不断继往开来、推陈出新的一年。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16+1”各方在高层交往、机制建设、落实对接三大方面取得了丰硕的合作成果。未来一年,各方将继续围绕办好“16+1合作媒体年”、加强智库交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等方面重点开展工作。

匈牙利驻华大使齐丽(Szolas Cecília)女士在发言中表示,对于中东欧各国而言,“16+1合作”框架是一项前所未有的伟大创举,它将不同国别、历史、文化背景的中东欧各国凝聚成旨在追求合作共赢的共同体。从提出倡议到付诸实施的短短六年间,“16+1合作”所取得的成绩不仅充分证明了它的必要性和实效性,更凸显了中国在全球市场和国际事务中愈发重要的地位与作用,这一点对匈牙利、中东欧地区乃至整个欧洲而言都至关重要。

马其顿外交部地缘战略和外交政策研究所所长麦莫迪(Abdulkadar Memedi)也指出,实践充分证明,“16+1合作”机制取得了巨大的成功,这不仅是因为它是一项注重实效的合作机制,更在于它是一项致力于实现双边与多边共赢的合作机制。为进一步提高“16+1合作”的实效性和影响力,麦莫迪大使呼吁,包括马其顿在内的“16+1”各方应继续从政治、经济、科技、人文、智库等多领域入手,扩大务实合作,不断将“16+1合作”推向深入。

(二)“16+1合作”下的人文交流日趋紧密、成果显著

2016年作为中国-中东欧国家人文交流年,双边人文交流成果显著,机制化建设成绩斐然,各层次、各领域的人文交流日趋紧密。

蔡昉副院长指出,自“16+1合作”机制创立以来,人文交流始终在其间发挥着积极的建设性作用。2016年的“中国-中东欧国家人文交流年”不仅是中欧友好交往史上的一大创举,更是对当今世界各国间开展人文交流合作的一种有益探索。其中,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牵头组建的“中国-中东欧国家智库交流与合作网络”在促进“16+1合作”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尤其值得肯定。

中国外交部部长助理刘海星在主旨演讲中指出,人文交流是“16+1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新形势下的“16+1合作”人文交流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未来必将大有可为。他建议,“16+1”各方应登高望远,加强交流互鉴,分享彼此发展的成功经验,努力把明年的“16+1”媒体交流主题年办出实效,推进青年交流的常态化、机制化,并将智库交流打造成“16+1合作”人文交流的重要支柱。他还对中国社会科学院在推动“16+1合作”下的人文交流所做的工作予以高度赞扬。

北京外国语大学校长彭龙向大会重点介绍了北京外国语大学在推动“16+1合作”进程中所作的努力。借助在外语教学与研究方面的传统优势地位,北京外国语大学实现了中东欧16国语言教学方面的“全覆盖”。在人文交流方面,北京外国语大学于中东欧地区开设了5所孔子学院,并与匈牙利、波兰等国的多所大学建立了长期的紧密合作关系。彭龙校长强调指出,未来北京外国语大学将在做大做强外语教

学与研究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在经济学、法学、国际关系等综合性学科领域的投入与合作力度,不断为推动新形势下的“16+1合作”添砖加瓦。

二 智库交流探讨为“16+1合作”建言献策

12月15日下午,“中国-中东欧国家智库专题研讨会暨中东欧智库网络理事会年会”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举行。围绕加强“16+1”智库交流与合作这一核心主题,与会的外交部官员、中东欧驻华使节及中外智库机构代表,就有关议题展开了深入、坦诚与热烈的讨论。

(一)里加会晤后“16+1合作”的发展走向

与会代表首先就里加会晤后“16+1合作”的新趋势、新进展进行了讨论。

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事务特别代表霍玉珍女士高度肯定了最近举行的“16+1”里加会晤的重要意义,指出在世界经济低迷不振、逆全球化暗流涌动的大背景下,里加会晤能够取得一系列积极成果充分展示了17国共同应对挑战以及共谋发展的强烈意愿。她坚信,在全球乱象延续、经济前景不甚明朗的2017年,具备“天时、地利、人和”的“16+1合作”机制必能化危机为转机,为新时期各国间的互利合作树立良好的范例。今后通过与“一带一路”倡议、产能合作、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对接,“16+1合作”将得到进一步推进。

罗马尼亚驻华大使多鲁·科斯泰亚指出,在“16+1合作”业已初见成效的背景下,各方应进一步认识到智库交流与合作对于“16+1合作”机制长效化建设以及政策制定与优化的重要意义。此外,在进一步做好会晤成果阶段性

落实工作并处理好中国-中东欧-欧盟间相互关系的基础上,里加会晤后的2017年对于“16+1合作”而言将极有可能成为里程碑式的一年。

中国国际商会合作发展部副部长、中国-中东欧国家联合商会中方秘书处秘书长吴蒙认为,里加会晤后的“16+1合作”恰逢我国“十三五”规划中“一带一路”倡议全面实施的关键阶段以及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的成熟期,这无疑为中国国际商会和中国-中东欧国家联合商会从经贸领域积极推动“16+1合作”提供了重大机遇。未来,在工商合作平台搭建、畅通信息交流渠道、调研等多方面,“16+1”各相关商会组织必将大有可为。

捷克驻华使馆副馆长克拉拉·尤尔佐瓦女士指出,对于包括捷克在内的中东欧各国而言,“16+1合作”机制为它们提供了一个全新的、高效率的内部交流与合作平台,而这一点是其他合作机制所不具备的。2017年,捷克将继续在“16+1合作”以及中捷战略伙伴关系的框架下,本着互利共赢的基本立场,积极推进与中国以及中东欧其他国家间的务实合作。

(二)“16+1合作”推动中欧合作

自“16+1合作”建立以来,一直将自身定位为中欧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中的重要补充,致力于推动中欧关系的发展。会上有关专家、学者就此进行了深入探讨。

中联部六局副局长严宇清女士认为,就实效性上看,“16+1合作”无疑是国家“一带一路”倡议落实进程中位居前列的典范。就中联部而言,要让政党继续发挥政治引领作用,政治合作将会给“16+1合作”机制带来生命力,同时服务于中欧合作。中国与中东欧国家政党之间要加强政治引领、巩固政治互信;凝聚党派共识、强化行动协调;促进民心相通、夯实民意基

础。各国政党,特别是青年政治家要发挥主力军的作用。

保加利亚外交学院研究人员瓦伦丁·卡特朗吉耶夫(Valentin Katrandzhiev)指出,作为一个非常有效的合作平台,“16+1合作”赋予中东欧各国新的活力。他建议,未来的“16+1合作”应进一步拓宽范围,邀请更多的观察员参与,如欧盟及其成员国、瑞士以及其他东欧国家等。

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中东欧研究室孔田平研究员认为,从现实的角度来看,“16+1合作”在过去五年当中所取得的成就显然要远远高于之前任何时期,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同时,就中欧合作和“16+1合作”的关系而言,后者是前者的有机组成部分而非相互排斥。即将到来的2017年对于欧盟而言将是不确定性空前加剧的一年,两者之间的关系将会如何演变?我们将拭目以待。

西交利物浦大学研究人员德拉甘(Dragan Pavlicevic)指出,从共同利益和具体政策角度来看,当前的“16+1合作”仍面临信任不足、准入受限、技术标准和法制框架不够协调等一系列障碍。双方应本着开放的基本立场,妥善解决分歧,最大限度地凝聚共识,实现互利共赢。

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欧洲研究所所长崔洪建指出,“16+1合作”可以通过与欧盟2020战略的对接,以及在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科技创新等多方面与欧盟进行深入合作,扩展中欧合作的领域和深度。虽然欧洲面临一些不确定因素,但是“16+1合作”仍在不断发展,这说明该合作机制对中欧关系的推动会产生更大的积极作用。

(三)提升“16+1合作”框架下的经贸合作水平

经贸合作是“16+1合作”下的重要领域,也

是与会代表热烈讨论的重要话题之一。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对外经济研究部副部长王金照指出,当前中国-中东欧贸易增长速度虽然很快,但在贸易合作领域仍有较大的潜力可挖,当务之急是进一步促进并增加中东欧国家对中国的出口。具体而言,应在中东欧班列通道建设、边检、电子商务、投资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合作。

匈牙利安塔尔约瑟夫知识中心研究部主任托马斯(Tamas Baranyi)立足本国情况,对“16+1合作”提出以下5点建议:一是重视区域一体化组织的作用;二是重点打造“旗舰”项目,增强双边合作的吸引力;三是坚持机制化参与,扩大利益共同点;四是切实提升标准,确保投资质量;五是充分发挥人文交流的核心根基作用。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研究院副院长张建军指出,在当前跨境电商迅猛发展、电子商务产业日趋繁荣的大背景下,中国-中东欧间跨境电子商务的发展正面临绝好的发展机遇。未来,双方应抓住机遇,重点从政策、标准和规范、产品、企业等多个领域进一步强化合作关系。

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经济室主任陈新研究员也认为,中东欧地区中小企业居多,而跨境电商以及相关的网络平台可以为这些中小企业在中国的发现市场和商机提供便利,电子商务是未来双边经贸合作的潜在增长点。当然电子商务也面临着诸如碎片化的问题。

塞尔维亚诺维萨德大学助理教授尼古拉(Nikola Zivlak)认为,当前中东欧地区总体产业基础仍较为薄弱,缺乏强势产业,未来,如果能将中国的技术优势与中东欧的人力资源优势相结合,那么双方必然会在这些领域达成更高水平的合作。

清华大学国际关系研究院中欧关系研究中

心主任张利华重点就中国企业在中东欧投资、融资、承包工程领域可能遇到的问题与困难提出了五项对策建议:一是充分了解中东欧国家的法律;二是深入了解承包所在国的地理条件和地质条件;三是充分了解当地政府的管理文化、风土人情和宗教禁忌;四是保持项目管理的国际化和先进性;五是做好海外承包工程的保险事宜。

(四) 发挥智库对“16+1 合作”的推动作用

智库间的交流与合作是人文交流的重要内容,同时智库能为“16+1 合作”提供智力支持和政策建议。与会的中外智库代表就如何发挥智库对于“16+1 合作”的推动作用发表了看法。

波兰前驻华大使、中波教育基金项目主席塔杜施·霍米茨基(Tadeusz Chomiczki)指出,随着近年来中东欧各国实力与地位的不断上升,加强与中国的合作成为许多域内国家开展对欧外交之外的“第一选择”。在“16+1 合作”进程中,除了合作意愿、商业项目、人员、技术等基础性条件,能否拥有把握合作机遇所必需的技能、知识已经成为进一步深化合作的关键要素。

北京外国语大学欧洲语言文化学院副院长林温霜女士重点介绍了当前中国-中东欧合作在出版行业领域的发展现状,并殷切地希望各方能够关注并发掘出更多中东欧方面的语言人才,同时也呼吁更多的优秀人才能够积极投身中国-中东欧合作平台。

欧盟亚洲研究所研究人员格热戈日·斯泰茨(Grzegorz Stec)认为,受政治制度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中国、中东欧各国智库在各自国内所扮演的角色不尽相同。从合作共赢的角度出发,双方应进一步求同存异,努力克服沟通障碍和多边合作项目数量有限等不利因素,为推进“16+1 合作”提供最大限度的智力支持。

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欧洲研究中心主任张迎红女士指出,2012 年以来,“16+1”智库建设与合作领域蓬勃发展,至少具有五个方面的基本特征,即国际化、综合化、网络化、社交媒体化和资金多元化。在未来的研究方向上,国内“16+1”智库应进一步加强与外国同行、国内企业以及中国-中东欧合作秘书处的合作关系。

波兰雅盖隆大学中东和远东院中国系主任乌卡什·盖采克(Lukasz Gacek)认为,就本质属性而言,智库最终目的应是通过自身的活动对国家的现行政策产生影响。从这一角度来讲,智库活动的最高目的并不是追求纯粹的学术性。当然,如果能通过有效的合作关系实现智库与学术界之间的良性互动,那么这必将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智库本身的潜能与影响力。

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室中东欧研究室主任刘作奎研究员提出,中东欧国家之间差异较大,具有多元性,因而中东欧国家的智库也是多元的。所以在进行智库合作时必须对不同的中东欧国家智库采取不同的沟通与合作方式。就智库研究领域,“16+1 合作”中有很多值得合作研究的议题,中国与中东欧国家之间可通过多元化的合作方式来研究这些议题。

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所长、中国-中东欧国家智库交流与合作网络秘书长黄平在最后的总结发言中指出,智库的合作与交流要建立在更广泛的基础上,既要有各国政府的支持,也要有企业界、法律界、媒体界等多方面的支持。这些支持对于智库研究很重要,中国-中东欧国家智库交流与合作网络建立一年多,希望今后与中外智库以及各界人士加强交流,为“16+1 合作”做出贡献。

(责任编辑:宋晓敏)